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47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金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聲請書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，且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僅意在牟得非分之財物供己使用，其犯罪不具任何值憫可宥之處，又被告於本件案發前，即曾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罰金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詎仍再犯相同性質之罪，顯未能悛悔，惡性非輕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被害店家達成和解，和解條件為被告除支付相當於竊得物品之價金1,469元外，另支付和解金13,531元（總計15,000元）以賠償被害店家之損害，被害店家亦不再追究被告本案犯行，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，並其警詢筆錄所載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勉持之經濟情形、案發時待業之生活情況，及其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本次竊盜犯罪所得財物總價值為1,469元，而被告業與被害店家達成和解並賠償高於竊得物品之價額，已如前述，是此達成之效果實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「犯罪所

01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」之規定所企求之利益狀態及財產  
02 秩序無異，因之，既具等效性，則基於同一規範意旨，爰類  
03 推適用前揭條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5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7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林蕙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13 繕本)。

14 書記官 范升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##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6613號

26 被 告 陳金淳 男 59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  
28 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金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3 3年2月9日晚間7時2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佳瑪  
04 百貨公司楊梅店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貨物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  
05 1,469元之「SW-QC3.0+PDLED藍牙車充CAR3000」1個、「MOE  
06 332磁吸藍牙耳機(紫)」1個等物，將包裝盒拆蓋後取出商  
07 品藏於口袋中離去。嗣經該店副組長許惠祺報警後調閱監視  
08 器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許惠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2 並與告訴人許惠祺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刑案現場照  
13 片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  
14 堪予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  
16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  
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  
18 定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

23 檢察官 楊挺宏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26 書記官 林昆翰